

兰州新区生态环境局

兰州新区生态环境局 关于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 37 项 整改任务验收销号意见的函

兰州新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按照《甘肃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兰州新区生态环境局对本单位为整改实施主体的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 37 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现将验收销号意见函告如下：

一、整改完成情况

反馈问题：大气污染防治管控不力。兰州新区 2021-2023 年空气质量监测数据显示，细颗粒物（PM_{2.5}）分别为 25、27、30 微克/立方米；臭氧（O₃）分别为 139、141、148 微克/立方米，连续三年不降反升。

整改目标完成情况：整改目标已全部实现。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整改措施落实情况：整改措施已落实到位。深入分析查找了环境空气质量反弹原因症结，制定《兰州新区大气污染防治整改方案（征求意见稿）》，已征求了各中心、相关部门意见建议，修改完善后印发实施；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冬防”工作的通知》《关于交办 2025 年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重点任务的

函》《关于做好化工园区异味排查整治工作的函》等文件，全面开展燃煤锅炉、挥发性有机物、扬尘、面源、烟花爆竹等各领域污染管控。通过明确责任单位和完成时限，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全力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对喆源异味问题进行调查及监测，对无组织废气超标排放行为做出拟处罚告知，拟处罚 31.6 万元。同时，加强对“四烧问题”的日常巡查检查，对发现的问题，第一时间处置到位，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制止。2025 年一季度，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占比达 92.2%，较去年同期提升 7.6 个百分点，PM_{2.5} 浓度同比下降 11.9%，优于全省平均水平。

二、现场核查情况

经核查，《兰州新区大气污染防治整改方案》已印发实施，同时查看了中川、西岔、秦川、上川区域“四烧”整治台账，上半年“四烧”巡查整治工作正常开展。

三、验收销号意见

经现场核查，兰州新区生态环境局作为整改实施主体的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 37 项整改任务确定的整改目标已实现，整改措施已落实到位，同意该项整改任务通过验收，建议予以销号。

四、整改意见建议

以《兰州新区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为抓手，紧盯各责任单位，对照重点工作任务，按照“责任到岗、任务到人”的原则，倒排工期、挂图作战，确保各项任务高质量完成，并对工

作开展不力的单位由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报请新区组织部兑现绩效考核。



兰州新区工信和数据局

兰州新区工信和数据局 关于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 37 项 整改任务验收销号意见的函

兰州新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按照《甘肃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我单位对工信和数据局为整改实施主体的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 37 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现将验收销号意见函告如下：

一、整改完成情况

工信和数据局认真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持续强化煤炭市场管控，积极开展煤炭二级销售网点摸排检查工作，对摸排出的 30 家煤炭二级销售网点建立工作台账，实施精准管理。同时，在每年冬防期间，联合生态环境局、城乡发展局、商务和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局等单位开展煤炭市场执法检查 and 明查暗访，严肃查处私拉乱售和劣质煤经营行为，引导鼓励使用优质煤炭，进一步改善和巩固环境空气质量。

二、现场核查情况

经现场核查，新区范围内现有煤炭二级销售网点全部实现场地地面硬化、煤棚搭设，符合经营条件、具备经营资质，

同时在每年冬防期间组织各部门对煤炭销售二级配送网点进行联合检查。

三、验收销号意见

经现场核查，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37项整改任务确定的整改目标已实现，整改措施已落实到位，同意该项整改任务通过验收，建议予以销号。

四、整改意见建议

针对新区范围内煤炭二级配送网点进行不定期抽查，重点关注各配送点进销台账、煤质抽查检验等方面，持续巩固提升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成效。



兰州新区城乡发展局

新城函〔2025〕340号

兰州新区城乡发展局 关于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37项 整改任务验收销号意见的函

兰州新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按照《甘肃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我局对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37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现将验收销号意见函告如下：

一、整改完成情况

我局向新区建筑施工领域下发《关于进一步落实建筑工地扬尘管控措施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当前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建筑工地制定文明施工方案，采取防尘降噪措施，加强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同时通过日常监管，扬尘管控问题重点检查，发动群众监督举报等方式，对存在问题的建筑工地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要求对施工现场立即进行整改，对情节严重或整改不到位的建筑工地责任单位采取约谈通报、停工整改、信用考评、列入“红黑榜”等处置措施，进一步落实建筑工地“六个百分百”扬尘管控要求。督促社区执法队加大对半封闭、半敞开式烧烤摊点的巡查力度，取缔不符合规范的烧烤摊点。

二、现场核查情况

根据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 37 项整改任务要求，我局对建筑施工项目“六个百分百”扬尘管控，规范半封闭、半敞开式烧烤摊点相关要求进行了核查，现已整改完毕。

三、验收销号意见

经现场核查，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 37 项整改任务确定的整改目标已实现，整改措施已落实到位，同意该项整改任务通过验收，建议予以销号。

四、整改意见建议

我局将加大日常随机抽查力度，通过组织各类专项检查、发动群众监督举报等方式，对规范半封闭、半敞开式烧烤摊点及施工现场落实“六个百分百”情况进行重点检查，并持续保持高压态势，严厉打击施工扬尘行为。对检查中发现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落实不到位的项目，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对相关责任单位严肃处理，对涉嫌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兰州新区城乡发展局

2025年6月24日印

兰州新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兰新农业函〔2025〕50号

兰州新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关于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37项 整改任务验收销号意见的函

兰州新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按照《甘肃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实施细则》相关规定，组织对新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新区生态环境局为整改实施主体的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37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现将验收销号意见函告如下：

一、整改完成情况

（一）整改目标完成情况

不断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废旧农膜回收利用工作，2024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2.53%，废旧农膜回收利用率达到85.34%，切实减少了废旧农膜和秸秆焚烧需求量。高标准农田施工期间，沙坝清运、坑塘开挖、道路运输等易起扬尘的工作环节均采取了湿法，有效落实了扬尘管控措施。目前，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已完工，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暂未开工。整改目标已全部完成。

（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是强化高标准农田建设扬尘管控。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过程中，根据工程类型、施工阶段和地理地形实行分类分区管控，严格落实洒水降尘。同时结合日常工作常态化检查施工现场扬尘防治情况，明确施工单位、属地政府和行业监管部门责任分工，压实主体责任。二是推进废旧农膜、秸秆资源化利用。实施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项目，2024年，推广应用高强度加厚膜7万亩，全生物降解地膜2万亩，2025年推广应用全生物降解地膜20万亩，从源头控制了农膜污染问题。实施农业生态环境保护项目和秸秆综合利用项目，推进废旧农膜回收利用和秸秆资源化利用。同时，紧盯夏收、秋收等重点时段，配合生态环境局加强农膜、秸秆焚烧巡查，督促、指导园区、镇村组织人力，全面加强秸秆禁烧检查和管控力度，严厉查处焚烧秸秆等农业废弃物行为，确保辖区“不着一把火、不冒一处烟”。已按整改措施完成整改。

二、现场核查情况

6月18日，我局组织对第三轮省级环保督查反馈问题第37项，整改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和资料查阅。经核查，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单位根据不同工程类型、施工阶段和地理地形实行分类分区扬尘管控并建立了影像资料。各中心乡村振兴产业发展部废旧农膜回收利用台账和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调查资料健全。各镇采用不定期的方式，对“四烧”问题开展巡查，现场督促整改，并建立了巡查台账。

三、验收销号意见

经现场核查，新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新区生态环境局作为整改实施主体的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37项整改任务确定的整改目标已实现，整改措施已落实到位，同意该项整改任务通过验收，建议予以销号。

四、整改意见建议

一是继续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文明施工管理。在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开工后，加强日常施工进度、施工安全管理、文明施工措施落实情况督查检查，推动属地政府和行业监管职责落实，保障项目推进与环境保护相协调。

二是不断加强废旧农膜、秸秆资源化利用。加大全生物降解地膜的推广应用力度，持续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和废旧农膜回收利用，从源头上降低废旧农膜和秸秆的焚烧需求量。同时，配合生态环境局，加强对焚烧农业废弃物的巡查检查力度，坚决制止焚烧农业废弃物的行为。

兰州新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2025年6月23日



兰州新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2025年6月23日印发

共印3份

兰州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兰新自然资规函〔2025〕227号

兰州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37项 整改任务验收销号意见的函

新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

按照《甘肃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我局对本单位为整改实施主体的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37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现将验收销号意见函告如下：

一、整改完成情况

反馈问题：大气污染防治管控不力。兰州新区2021-2023年空气质量监测数据显示，细颗粒物（PM2.5）分别为25、27、30微克/立方米；臭氧（O3）分别为139、141、148微克/立方米，连续三年不降反升。

整改目标完成情况：认真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持续改善巩固环境空气质量。

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强化生态修复项目现场扬尘管控，严禁大面积无序开挖造成扬尘污染。通过文件部署、现场督查等方式，多措并举持续督促生态修复项目责任单位，全面落实生态修复项

目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要求项目土方开挖、清运时采用湿法作业，避免产生大量扬尘；划定车辆运输路线，及时进行洒水降尘；对驶出施工现场的车辆进行冲洗，确保车辆不带泥上路，当前有效遏制生态修复项目扬尘污染。

二、现场核查情况

经对生态修复项目施工现场核查，各项目区均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六个百分百”要求，土方作业区域配备水车机持续降尘，车辆出入口冲洗设备正常运行，运输路线洒水保洁，未发现大面积裸露土方及带泥上路现象。同时，通过查阅资料，生态修复项目扬尘管控措施落实情况与日常监管记录相符，整改成效达到预期目标。

三、验收销号意见

经现场核查，我单位作为整改实施主体的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37项整改任务确定的整改目标已实现，整改措施已落实到位，同意该项整改任务通过验收，建议予以销号。

四、整改意见建议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深化巩固整改成效，持续强化扬尘污染防治责任落实，加强执法监管，全面提升扬尘污染防治水平，切实巩固空气质量环境。

兰州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年6月23日

兰州新区商务和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 37 项整改任务验收销号意见的函

兰州新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按照《甘肃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我单位对兰州新区商务和市场监督管理局为整改实施主体的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 37 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现将验收销号意见函告如下：

一、整改完成情况

认真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一是加强对煤炭经营单位煤炭质量监管，对煤炭经营单位新进煤炭进行质量抽检，抽检 5 批次结果全部合格，保障了新区煤炭质量符合环保要求；二是督促建成区产生油烟的餐饮服务单位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装置，确保油烟排放达到规定要求。

二、现场核查情况

一是现场核查了抽检的煤炭销售主体煤炭质量检验报告 5 份，检测结果均合格。二是现场查看了食品经营许可现场检查记录，抽查了餐饮单位油烟净化设施设备安装情况，产生油烟的餐饮单位均安装了油烟净化设施。

三、验收销号意见

经现场核查，兰州新区商务和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整改实施主体的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 37 项整改任务确定

的整改目标已实现，整改措施已落实到位，同意该项整改任务通过验收，建议予以销号。

四、整改意见建议

兰州新区商务和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持续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开展煤炭经营单位新进煤质抽检，并在核发食品经营许可证同时敦促建成区产生油烟的餐饮服务单位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装置。

兰州新区商务和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6月25日

